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）的（无锡市PM2.5和O3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充监测项目运维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PM2.5和O3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充监测项目运维：三标段 市控空气质量站点设备运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9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